
证券代码：833365 证券简称：民基生态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民基生态

股票代码：833365

收购人：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街 8 号 314 室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南路 87 号菜园广场写字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8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承诺	19
六、收购人财务信息	22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4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5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5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7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民基生态发生交易的情况	3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8
一、收购目的	38
二、后续计划	3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民基生态的影响分析	40
一、本次收购对民基生态的影响和风险.....	40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民基生态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40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民基生态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4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2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4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9
第八节 相关声明	5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53
一、备查文件目录.....	53
二、查阅地点.....	5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民基生态、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西大地	指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国投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山西大地拟以现金 53,986.99 万元认购民基生态定向发行股份 10,733 万股。收购完成后，山西大地持有民基生态 51% 股权，成为民基生态控股股东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民基生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原第二大股东杨定基，二人系叔侄关系
收购人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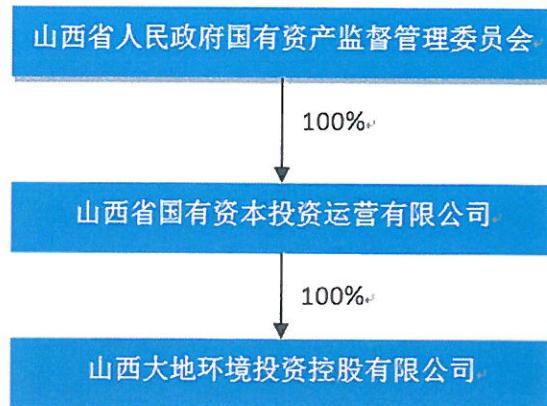
名称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HLBCR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屈忠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街 8 号 314 室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南路 87 号菜园广场写字楼
邮编	030012
经营范围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项目投融资、资产管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建设、评估、验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收购人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772 环境治理业”

收购人自身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规定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山西大地股权结构如下：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大地100.00%的股份，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西国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HL5WN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俊飚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91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山投大厦
邮编	030006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建设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山西国投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之“72 商业服务业”之“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企业（不含地方金融类企业，含省直各部门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屈忠让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0102*****4051	中国	否
2	朱景学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40104*****1332	中国	否
3	靳秀云	女	专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140103*****5121	中国	否
4	尉峻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2121*****0030	中国	否
5	王国卿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0102*****3419	中国	否
6	李航平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40102*****2010	中国	否
7	刘勇杰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40202*****551X	中国	否
8	王克建	男	监事会主席	140102*****4097	中国	否
9	刘俊士	男	监事	140104*****0839	中国	否
10	李维平	男	监事	140105*****8014	中国	否
11	郭豪	男	监事	411002*****1013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会成员仅有山西省国资委委派的3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尚无职工代表董事。现有董事会成员的人数及组成不符合公

司法第 67 条“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的规定和收购人章程第 27 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含外部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监事会成员仅有山西省国资委委派的 4 名监事，尚无职工代表监事。现有监事会成员的人数及组成不符合公司法第 70 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和收购人章程第 36 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成员为 5 至 7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针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及组成不符合公司法、章程规定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请示，沟通协调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不足问题，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设进程，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补足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体系。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 关系
1	山西大地中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固体废物处置及技术咨询、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体废物处置	控股
2	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5.00%	土地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整治项目、耕地、易地占补平衡、造地、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及建设；矿山修复、生态修复、固废处置、水环境治理；土地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地籍测绘、勘测定界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科技咨询服务；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	土地资源综合开发项目、整治项目、耕地、易地占补平衡、造地、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及建设	控股
3	山西大地控股忻州有限公司	20,000.00	90.00%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评估及验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工程项目服务	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以自由资金对煤炭、农业、环保、房地产、矿业、贸易、运销、化工、建材、机电项目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合作、资产经营、管理,担保及咨询等	全资控股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西国投控制的除收购人之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64.06%	煤炭的运输和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能源领域投资；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层气投资；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产业	控股
2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464.16	65.17%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	煤炭开采、加工	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7,300.00	100.00%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饮用水供水,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排水运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污水处理及管理;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及服务;水质化验;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场地、设备租赁;环保节能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检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引黄工程	全资控股
4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7,468.00	100.00%	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山采掘和钢铁生产、加工、配送、贸易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5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33,000.00	100.00%	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政府划拨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物流业、铁路运营业、新能源产业（煤层气开发利用等）、现代服务业（交通运输、商业贸易等）、金融服务业	全资控股
6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7,639.32	1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开采加工	全资控股
7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100.00%	电力、煤炭、煤层气、城市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旅游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能源项目	全资控股
8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从事住宿业、餐饮业及旅游交通运输业；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智慧旅游服务；旅游资产管理；旅游教育及技能培训；文化演艺、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地产开发；旅游产品、特色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和销售及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酒店管理、景区开发运营、智慧旅游、文化创意、旅游地产、投融资等业务板块的投资运营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9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各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科研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装配式建筑、市政设施构件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新型建材与装配式内装修部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物流信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国外设立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境外矿产和农业投资、工业加工；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材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房地产	全资控股
1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881.60	100.00%	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木材经营加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电装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普通机械制造及维修；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查；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矿区铁路专用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普通货物的装卸、存储；企业内部运营固定电信服务及其他电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线广播电视台传播	以煤炭为基础产业,电力、焦化、油化为主导产业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广告业务，会议会展服务；殡葬服务；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教育（以办学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8,037.23	54.03%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产业	控股
12	山西省投资集	355,020.08	100.00%	对 1995 年以来发放的“山西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货款”进行管理，国有资本运营。（依法须经	国有资产运营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团有限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519.56	62.57%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爆破作业(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井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三级);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通信工程建设;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层气地面开采;煤层气利用及项目建设;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林区木材:经营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煤矿专用);物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化工;甲醇(木醇、木精)、汽油、液化石油气、硫磺、氧(液氧)、氮(液氮)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正餐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场所;物业服务;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依	煤炭产业	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262.14	100.00%	国有技术改造资金的经营管理。综合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矿产品（专控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有技术改造资金的经营管理	全资控股
1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煤炭、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发供电；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统一经营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等；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生产、煤炭贸易	全资控股
16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29,527.60	100.00%	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清洁型煤深加工、环保、电控等成套设备及其工矿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件、锻件、结构件、工模具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改造、检测、调试，技术开发、设计、引进转化、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技能培训；医用氧、充装液化气体（仅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	重型机械制造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负责管理授权范围的水利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负责省政府授权的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水务市场咨询；财务咨询；工程建设咨询；以全资、控股参股的形式从事资产经营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授权范围内的水利国有资产	全资控股
18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618.00	1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	全资控股
1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0%	生产与销售白酒、酒精、果露酒、葡萄酒、啤酒。酒类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让；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生产	全资控股
20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7,386.10	100.00%	矿产资源开采，采选、冶炼铜矿；电解铜生产；加工制造铜材及其制品、工业硅及其炭素制品；批发零售建材；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制品、硫酸铜、水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以批准的商品目录为准）；设备制造、修理、安装及备件制作（除特种设备）；碳素制品制造、销售；电器试验；建筑工程（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准）；工程咨询，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科研与咨询（以设计证书为准）；钻探；工程打孔；收购矿石；钢窗钢门加工；硅粉、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精炼金、银浮选，选钼，回收粗硒、	铜产业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镍、铅、锑、铂、钯、铋、钌、铼、铜综合利用产品销售。住宿服务、宾馆，俱乐部，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接收传送境内电视节目，利用有线电视网络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汽油、易燃液体、柴油的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04月06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579.00	100.00%	水煤浆、冶金焦、生铁、铝钒土、腐植酸类产品和腐植酸原料的铁路运销；为出口组织、加工煤炭；燃气经营：天然气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利用；输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建材、装潢材料、纺织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酒、土产日杂、花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铁路、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中药饮片、颗粒剂、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生产制造；中药材种植；中药研发；保健品的制造与销售；老年人养护服务；中药材的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运销、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管网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焦炭等多品种进出口贸易	全资控股
22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云平台的总体规划建设，协助政府各部门购买政务云服务及原有业务信息系统的迁移，云平台运营服务，云应用产品开发与销售，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大数据挖掘分析服务，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服务，数据交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产品销售；互联网接入服务，物联网系统集成与服务，公共安全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工业智能化系统集成与服务，信息与自	大数据产业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自动化工程；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业务服务，移动数据服务，通讯网络设备销售，通讯网络设备租赁，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00%	承担为全省国有企业产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转让、资产及增资扩股、企业并购等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鉴证服务相关工作；承担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从事非上市金融企业产（股）权转让、债权转让、实物资产转让以及央企资产转让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全省国有企业产权、股权、债权、知识产权转让、资产及增资扩股、企业并购等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鉴证服务相关工作	全资控股
24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交通沿线土地及相关资源的开发经营；高新技术、高端产业的投资经营；综合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建筑施工；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全资控股
25	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业务	全资控股
26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	431,200.00	46.38%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等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活动)		
27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2.5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金融和非金融股权投资、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财富管理及三方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资金交易业务、综合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增进、资产管理、资本管理	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除山西国投之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西省水电公司	17,160.00	100.00%	水利电力的生产、销售。电力的生产销售（销售方式见供电营业许可证）。水电工程及输变电工程业务的中介服务，有关设备的调试、检验、修理和技术改造，水利水电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35KV 及以下线路或变电站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水电成套设备及配件、建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除国家限制品）。	水利电力的生产、销售	全资控股
2	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投资；建筑施工，承包国内外工程、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咨询，建设工程，承担国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查、设	对农业投资、建设施工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计；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技术、工程咨询；劳务咨询；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煤炭、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教学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实验器材、科教仪器、机电设备、安防设备、日用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塑胶跑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989.94	51.00%	电力供应；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矿产资产开采；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煤炭，焦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	控股
4	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提供航空器起降、停放、过夜、维护、修理服务；提供航空器通讯导航、航空气象、航行指挥、平衡配载、警卫监护服务；提供航空器牵引、供电、供气、除冰、吹雪、清水污水特种车辆服务；提供乘机旅客、航空货物的始发、到达、过站、经停、中转服务；提供旅客候机、值机、引导、行李查询和摆渡运输服务；对进入机场隔离区的人员、货物、邮件、行李进行安全检查；委托代理航空公	航空业务经营管理	全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司客货运输销售业务；提供机场内停车、地面运输、广告服务；食品经营，提供航空配餐、餐饮；食品生产，生产、加工、销售航空配餐、餐饮食品；提供柜台、商铺、自有房屋出租；提供与民航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航空综合配套服务及经营管理；对机场、航空运输、通用航空、酒店、旅游、物流的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承诺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规定的

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编号为晋国资产权函[2018]321号的《关于将相关资产注入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意见》显示，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投资”)100%股权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99.975%股权，原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国投公司将划转持有的这四家公司的股权出资注入到收购人。

根据山西国投出具的编号为晋国投运营[2018]35号的《关于将相关资产注入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显示，执行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8]321号文的规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注入到山西大地。

2018年7月17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上述文件为金通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其股东变更成为山西大地。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实收资本总额为160,013.44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大同证券太原分公司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收购人已经开立有效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六、收购人财务信息

根据《第5号准则》第23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

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山西大地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西国投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出资的企业履行出资人义务，具有部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相关财务数据不予披露。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学全，持有公司 6,490.7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4%，收购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 10,7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民基生态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	非限售股
1	杨学全	6,490.72	62.94%	4,868.04	1,622.68
2	杨定基	1,302.40	12.63%	976.80	325.60
3	河南省宏力集团有限公司	840.00	8.15%	0.00	840.00
4	雷钧	249.20	2.42%	0.00	249.20
5	张捷	208.13	2.02%	0.00	208.13
6	新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4%	0.00	200.00
7	深圳前海灏宸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94%	0.00	200.00
8	盛唐光荣新三板 1 号契约型基金	200.00	1.94%	0.00	200.00
9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1.63%	0.00	168.00
10	朱桂荣	100.00	0.97%	0.00	100.00
11	郭锡平	100.00	0.97%	0.00	100.00
12	康爱文	69.38	0.67%	0.00	69.38
13	栾越	66.00	0.64%	0.00	66.00
14	杨定础	48.80	0.47%	0.00	48.80
15	耿侃	34.69	0.34%	26.016	8.674
16	吕向荣	34.69	0.34%	34.688	0.002
合计		10,312.00	100.00%	5,905.544	4,406.456

本次收购完成后，民基生态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	非限售股
1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33.00	51.00%	10,733.00	0.00
2	杨学全	6,490.72	30.84%	4,868.04	1,622.68
3	杨定基	1,302.40	6.19%	976.80	325.60
4	河南省宏力集团有限公司	840.00	3.99%	0.00	840.00
5	雷钧	249.20	1.18%	0.00	249.20
6	张捷	208.13	0.99%	0.00	208.13
7	新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95%	0.00	200.00
8	深圳前海灏宸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95%	0.00	200.00
9	盛唐光荣新三板1号契约型基金	200.00	0.95%	0.00	200.00
10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168.00	0.80%	0.00	168.00
11	朱桂荣	100.00	0.48%	0.00	100.00
12	郭锡平	100.00	0.48%	0.00	100.00
13	康爱文	69.38	0.33%	0.00	69.38
14	栾越	66.00	0.31%	0.00	66.00
15	杨定础	48.80	0.23%	0.00	48.80
16	耿侃	34.69	0.16%	26.016	8.674
17	吕向荣	34.69	0.16%	34.688	0.002
合计		21,045.00	100.00%	16,638.54	4,406.46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山西大地认购民基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现。民基生态将以 5.03 元/股的价格,向山西大地发行 10,733 万股股票,合计金额 53,986.99 万元。

山西大地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山西大地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方）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街 8 号 314 室

法定代表人：屈忠让

乙方：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

住所：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 529 号 C 座 23 层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能虎

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2、主要内容

（1）认购的先决条件

双方确认，甲方开展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行为，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 2) 甲方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批复；
- 3)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
- 4) 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承诺，其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认购

双方同意，乙方本次定向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0,733 万股（含本数）的股票均由甲方认购，即甲方认购乙方发行的 10,7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03 元，认购的方式为现金，甲方缴款的认股款金额总计为 53,986.99 万元。

甲方投资完成后，乙方的注册资本增加 10,733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10,312 万元增至 21,045 万元。甲方认股款 53,986.99 万元高于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 43,253.99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外全部计为乙方的资本公积金，乙方承担本次相关的发行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的认股款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3) 过渡期内的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1)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通过控股股东身份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 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乙方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过渡期内，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不得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4)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5) 过渡期内，乙方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乙方股份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4) 股票的限售

双方确认，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后，成为乙方的绝对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在认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甲方在乙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无自愿限售安排。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本协议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就认购股份事项作出决议或是决定；若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甲方已经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
-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6)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 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终止。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3)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 其他

该《股份认购协议》同时亦对双方的承诺、保密、知识产权的占有和使用、违约和赔偿、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相应约定。

(二) 估值调整协议书

1、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1：杨学全

身份证号码：140104195612282737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寒建筑东巷 3 号楼 21 户

乙方 2：杨定基

身份证号码：142431197112186016

住所：山西省平遥县城隍庙街 63 号

上述乙方 1 和乙方 2 为民基生态原股东，本协议项下统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2、主要内容

乙方 1 与乙方 2 均为民基生态的股东，并且在甲方认购股份后均以公司管理者的身份对公司进行管理经营。

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为保障甲方作为投资人的权利，合理分散投资风险，甲方与乙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就有关甲方认购后的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经营目标

1) 乙方承诺，若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民基生态的控股股东，民基生态将在未来三年实现如下经营目标：

①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4,000 万元；

②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1,000 万元；

③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达到 19,000 万元。

2) 乙方承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成为民基生态的控股股东后，甲方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三年内，民基生态成功创业板 IPO，甲方投资回报（市值）达三倍（含）以上或甲方注入投资资金之日起五年内，民基生态成功主板 IPO，甲方投资回报（市值）达五倍（含）以上。

（2）经营业绩的确认

双方确认，民基生态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民基生态相应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

计报告；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民基生态实际经营情况的唯一依据。由此产生的审计费用应由民基生态承担。

(3) 补偿方式

乙方承诺，若民基生态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金额，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采用何种补偿方式，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以下任意一种补偿方式：

- 1) 现金补偿；
- 2) 股份补偿；
- 3) 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相结合，每年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乙方通过向甲方无偿转让民基生态股份方式予以补偿。

如因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承诺导致民基生态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则乙方不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1) 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公式为：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投资金额*（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乙方确认，若乙方1和乙方2之间就上述公式计算出的现金补偿金额另行约定各自补偿份额的，均不对抗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和乙方2就全部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现金补偿金额的支付时间为：乙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所产生的税费，甲乙双方依法各自予以承担。

2) 股份补偿

乙方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总额=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中未支付的现金总额/每股评估价。

乙方进行股份补偿时的股价，即上述的每股评估价，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民基生态截止上一年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计算的股价为准。

若甲方选择适用股份补偿方式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及时完成股份划转的相关手续。

乙方确认，若乙方 1 和乙方 2 之间就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另行约定各自补偿份额的，均不对抗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和乙方 2 就全部的股份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民基生态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减去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等于零或实现经营目标 2) 所列情形的，则：

- ①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
- ②若乙方在前期已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无偿退还乙方已补偿股份，并及时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
- ③若乙方前期同时以现金与股份补偿的，甲方应按上述方式同时退还乙方已补偿现金并划转已补偿股份。

（4）补偿的担保

乙方承诺，为保障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民基生态的部分股权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出现乙方不能向甲方及时补偿情形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质押股份予以拍卖、变卖等合理方式进行处置，达到实现质押权利的目的。具体按双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为依据。

（三）保证合同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债权人：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人 1：杨学全

保证人 2：杨定基

上述保证人 1、保证人 2 统称为“保证人”。

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2、主要内容

（1）主协议

《估值调整协议书》

（2）保证范围

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协议要求保证人在主协议项下对其履行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的全部义务。

保证范围：主协议约定的债权人享有的主债权及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3）保证方式

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另加两年。

（5）保证人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其财产（除保证人 1 名下的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 109 号汇锦花园 1401 号房产及其持有的西藏珠峰冰川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承担清偿责任，对此保证人承诺已经将本合同项下保证事项完整、真实的告知配偶及其他财产共有人，并保证已经取得配偶及其他财产共有人的完全同意；

主协议债权有其他形式的担保的，不论债权人是否向上述其他形式的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保证人自愿优先对债权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无条件地承担第一位的担保责任。同时，保证人与主协议项下其他保证人（如有）向债权人提供共同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债权人有权选择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全部或部分保证担保责任，保证人充分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字捺印和债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签订的主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股权质押合同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质权人：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质人 1：杨学全

出质人 2：杨定基

上述出质人 1、出质人 2 为民基生态的股东，本协议项下统称为“出质人”。

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2、主要内容

（1）主协议

《估值调整协议书》

（2）担保内容

被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质权人依据主协议要求出质人在主协议项下对其履行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的全部义务。

质押担保范围：主协议约定的质权人享有的主债权及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3) 质押财产

质押财产为出质人合法持有的民基生态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不含现金红利);

出质人应出质其持有民基生态的股份合计 5,455.184 万股,其中包含出质人 1 持有的民基生态 4,543.504 万股股票以及出质人 2 持有的民基生态 911.68 万股股票。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在质押有效期内产生的送股、配股、转增股等权益。质押股权在质押有效期内的其他相关权利（如参加股东大会、配股、配售等）仍由出质人行使，送股、配股、转增股、配股和配售股等权益份计入质押财产。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及于质押财产于质权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孳息。

(4) 质押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实现之日，除非质权人另行书面同意。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民基生态按经营调整协议每实现主债权一年的经营业绩的，按照每股 5.03 元计算质押财产价值，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可对出质人 1、出质人 2 质押的相应份额股权进行解押。

待全部债权全部实现后，质权人方可配合出质人办理全部质押财产的解押手续。

(5)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出质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胁迫、欺诈、乘人之危或影响本合同效力的任何事件;

出质人承诺已经将本合同项及主协议所有条款完整、真实的告知配偶及其他财产共有人，并保证已经取得配偶及其他财产共有人的完全同意；

被担保债权履行完毕之前，出质人不得出售、交换、赠与、转让、兑现、挂失、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财产及其质押财产收益权等权利。

(6) 质押权的实现

1) 双方一致确认，如果出现任何主协议及本合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实现主债权的情形，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财产的情况时，质权人应首先以其收到的质押财产的现金收入充抵主协议中债务人的债务；

2) 双方一致确认，质押财产处分后取得的收入用于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约定（含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剩余收入归出质人。

3) 除非质权人另行选择，质押财产所获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

- ① 主债权；
- ② 支付质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或支出的费用；
- ③ 支付因出质人违反主协议、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 ④ 其他。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出质人签字捺印和质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签订的主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11月10日，民基生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8），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1月27日，民基生态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4），同意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0,733万股（含10,733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5.00元/股（不含5.00元/股），发行对象拟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

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对象（不包含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拟融资额不少于 53,665.00 万元（不含 53,66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民基生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10 月 23 日，山西大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定增和协议受让相结合的方式，分步骤对民基生态进行并购重组的决议。具体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民基生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计不超过其持有民基生态 25% 的股份，再通过定增的方式增加股份，最终取得民基生态 51% 的股份。

2017 年 10 月 27 日，山西大地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并购重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7]687 号），同意山西大地以协议受让不超过 25% 股份，然后再通过定增的方式增加股份，最终取得民基生态 51% 股份的方式进行并购。

2017 年 11 月 20 日，山西大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以定增方式对民基生态进行并购重组的决议。具体为：山西大地认购民基生态 10,733 万股定向增发股份，取得民基生态 51% 的股份。根据评估结果，定增价格为 5.9 元/股。

2018 年 2 月 2 日，山西大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修正后的《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并购重组涉及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向山西省国资委上报进行备案。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定增价格为 5.03 元/股，由民基生态向山西大地定向增发不少于 10,733 万股股票，最终持股比例达到 51%。

2018 年 5 月 11 日，山西大地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地调整并购重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8]226 号），同意山西大地调整后的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民基生态，取得民基生态 51% 的股份。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民基生态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民基生态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民基生态发生交易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3 月，收购人与民基生态达成一致意向，向民基生态提供借款 6,000 万元，由收购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分期发放，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8%，每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2018 年 4 月 20 日，收购人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民基生态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用途为环保新项目开发，剩余 4,000 万元待收购人确定具体金融机构后另行履行委托贷款程序进行发放。

2018 年 4 月 16 日，民基生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已将其所持民基生态 2,4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为该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民基生态发生其他交易。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山西大地系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区域整治重点和要求，针对山西省推进开发区建设土地市场需求大、工业固废处置问题多、矿山修复任务重等现状和问题而专门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方面的专业化公司。本次收购系为积极响应《山西省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17〕55号）中关于全面推进山西省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战略部署，将山西省有关部门的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经营性资产划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时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40号）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实现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实现资源整合，迅速做大做强。

民基生态作为山西省内一家以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壤生态修复为主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山西大地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在国有资本的支持下，公司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努力将民基生态打造成为中国矿山生态修复领域的领军企业和土壤生态修复领域的骨干企业。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事项发生前，民基生态在静乐县与阳曲县开展有部分土地整治业务，收购人下属子公司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整治，与民基生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民基生态主营业务方向为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土壤生态修复，收购人与民基生态协商一致，民基生态在完成现有土地整治业务后，不再开展土地整治业务。除此之外，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同时，收购人承诺在完成收购后作为民基生态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

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民基生态。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本着维护公众公司和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民基生态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民基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民基生态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民基生态的资产进行处置。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民基生态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民基生态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民基生态的影响和风险

(一) 民基生态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民基生态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民基生态 10,7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成为民基生态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成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民基生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民基生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民基生态的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民基生态的独立性，保持民基生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 对民基生态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对民基生态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购采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增加了民基生态的注册资本，为民基生态的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大量资本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民基生态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 3 月，收购人与民基生态达成一致意向，向民基生态提供借款 6,000 万元，由收购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分期发放，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8%，每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2018 年 4 月 20 日，收购人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民基生态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用途为环保新项目开发，剩余 4,000 万元待收购人确定具体金融机构后另行履行委托贷款程序进行发放。

2018年4月16日，民基生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已将其所持民基生态2,400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为该6,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民基生态不存在其他交易。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民基生态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民基生态及其股东的利益。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收购人将承担因此给民基生态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民基生态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其经营业务存在与民基生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收购事项发生前，民基生态存在部分土地整治业务，具体为：

1、2016年2月，民基生态与山西安华新农实业有限公司就山西省静乐县土地流转（整治）项目签署《土地整治合作协议》，并在此协议下，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民基生态对位于静乐县产业示范园区的不少于5万亩的土地进行整治开发；2016年7月，民基生态与山西安华金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安华新农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山西静乐土地流转项目1-4#地块，合计16,647亩土地进行开发整理。

2、2016年，民基生态与山西林海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3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位于阳曲县泥屯镇岔上村西方山A区399.85亩、阳曲县泥屯镇岔上村西方山B区436.5亩、阳曲县泥屯镇岔上村西方山C区210.13亩土地进行整治开发。

3、2016 年，民基生态与太原市垠昊源农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位于阳曲县泥屯镇赤泥社村华林坡 298.23 亩土地进行土地整治开发。

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整治，与民基生态上述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鉴于本次收购前民基生态主营业务为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土壤生态修复，且除静乐县与阳曲县土地整治业务外，民基生态尚无其他土地整治业务，经协商一致，山西大地与民基生态签署《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民基生态主营业务方向为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在完成静乐县土地整治业务后，民基生态不再开展土地整治业务。

收购人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民基生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民基生态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民基生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若日后民基生态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民基生态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民基生态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民基生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山西大地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民基生态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民基生态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民基生态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 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民基生态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民基生态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的规定：

-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持有的民基生态的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收购人所持民基生态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 关于无特别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安排；
- 2、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七) 关于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完成收购后作为民基生态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民基生态，并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各项要求。

(八) 关于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体系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请示，沟通协调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不足问题，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设进程，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补足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体系。

(九)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民基生态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民基生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民基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民基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电话：0351-7219935

传真：0351-4137581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锐、孙晋伟

(二) 主办券商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603

电话：010-68080668

传真：010-68080668-8029

项目经办人：邱双、宋文、黄瑞燕

(三)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海生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6 号万国城 MOMA16 号楼 3 层

电话： 0351-4606444

传真： 0351-4606655

经办律师： 梁丽君、 张竹琴

（四）收购人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507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注册评估师： 陈光宇、 吴建良

（五）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负责人： 张蕾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 21 层

电话： 0351-7032237

传真： 0351-7024340

经办律师： 弓建峰、 阴帆超、 尚淑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忠江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7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锐

赵锐

孙晋伟

孙晋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梁丽君

张竹琴

梁丽君 张竹琴

负责人：魏海生

魏海生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做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民基生态办公地。民基生态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九层

电话：0351-5265288

传真：0351-7923388

联系人：侯宪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